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根据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保障投资者切身利益、合理回报等多种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事项如下：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7）第 146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7,506,428.5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77,590.74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5,835,08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41162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剩余 1,786,554.547 元，结转至下一期间。同时，以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5,835,08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706570 股，共计 9,164,923 股（每股 1 元），资本公积金剩余 8,341,505.59 元，结转至下一期间，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1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12 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2017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2017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及转赠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